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首誠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于凱

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

簡安邦律師

被告 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23,155元（計算式：570,544+852,611=1,423,15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